

師大附中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

報名組別		座號	姓名		備註
【國語】	演說組				高一、二分組比賽， 每班一人
	朗讀組				
【閩南語】	情境式演說組				自由參加，高一、二 同組比賽
	朗讀組				
【客家語】	情境式演說組				
	朗讀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縣腔		
【原民語】	情境式演說組			族	
				語系	
	朗讀組			族	
				語系	

※本學年校內各項國語文競賽(即動態口語方式，靜態書寫方式)，僅能擇一參加，不能重覆報名。

※比賽時，不能帶任何電子產品。

班級：_____ 學藝股長簽名：_____

國文老師簽章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_____

※本表請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 (星期四) 中午前送回學務處訓育組。

特別提醒：

- 1、出場順序抽籤地點：學務處會議室，由報名競賽員親自抽籤，未出席抽籤者，由學務處代抽。
- 2、出場順序抽籤時間：
 - (1)國語演說、原住民語情境式演說朗讀、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組於 113 年 11 月 4 日(一) 中午 12:05 抽籤；
 - (2)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組於 112 年 11 月 4 日(一)下午 15:00 抽籤。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113 年 09 月 03 日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並弘揚文化績效及選拔優秀代表參加校外相關比賽，特舉辦之。

三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一、二各班，校內各項國語文競賽(即動態口語方式，靜態書寫方式)，
僅能擇一參加，不能重覆報名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四)中午前，由各班學藝股長將報名表
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(三)出場順序抽籤事宜：

- 1、抽籤地點：學務處會議室，由報名競賽員親自抽籤，未出席抽籤者，由學務處代抽。
- 2、抽籤時間：國語演說、原住民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、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組於 113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5 分抽籤；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組於 113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一)下午 15 時抽籤。

(四)比賽時間：

- 1、國語演說、原住民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於 11 月 7 日(星期四) 13 時起開始比賽，請競賽員於 12 時 40 分至比賽場地簽到完成檢錄，12 時 50 分未報到者，視為棄賽，出場序依序往前遞補。
- 2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、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於 11 月 14 日(星期四) 13 時起開始比賽，請競賽員於 12 時 40 分至比賽場地簽到完成檢錄，12 時 50 分未報到者，視為棄賽，出場序依序往前遞補。

(五)比賽地點：

比賽日期	11 月 7 日(星期四)	比賽日期	11 月 14 日(星期四)
比賽項目	比賽場地	比賽項目	比賽場地
高一國語演說	視聽教室(二)	高一國語朗讀	技藝館演講廳
高二國語演說	多媒體教室	高二國語朗讀	技藝館實驗劇場
原住民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	綜合教室	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	視聽教室(二)
演說準備室	視聽教室(一)	演說準備室	視聽教室(一)
		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	多媒體教室

(六)比賽項目及內容範圍：

1、演說組(國語文)：

- (1)國語演說組(高一、二分組比賽)：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- (2)登臺前，須將所抽題目紙交給工作人員後再上臺。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或呼號 3 次不上臺者，不予記分。

2、情境式演說組(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)：

- (1)情境式閩南、客家及原住民族語組：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目，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。
- (2)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，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，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或呼號 3 次不上臺者，不予記分。
- (3)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，俟評判翻閱到該編號圖稿後，即由競賽員就所抽圖稿進行演說。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就定位後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
3、朗讀組：

- (1)國語朗讀組（高一、二分組比賽）：以文言文為題材。
- (2)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朗讀組的篇目皆事先公告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
(七)、競賽時限及評分標準：

1、演說組：

- (1)時限：國語文每人限 5 至 6 分鐘；閩南語、客語及原住民語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的時間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。
- (2)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國語類占 40%，本土語言類占 40%。
- (3)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國語類占 50%，本土語言類占 45%。
- (4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國語類占 10%，本土語言類占 10%。

2、情境式演說組：

(1)時限：

- A. 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的時間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盡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- B. 答詢時間為 2 分鐘(含評判委員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碼表控制，1 分 30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2 分鐘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應立即結束答詢。競賽員在答詢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，均不予扣分。

- (2)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- (3)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- (4)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- (5)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- (6)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- (7)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
3、朗讀組：

- (1)時限：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一次鈴聲(短音)，應立即下台。

(2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(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)。

(3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
(4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5)國語項目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（88）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。

(八)、不能帶任何電子產品。

四、獎勵：

1、各組錄取第一名 1 位；第二名 2 位；第三名 3 位，陳請校長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2、依據「陳愚清老師國語文卓越獎」內容，高一、二國語演說、朗讀，第一名各獲得

新台幣 2500 元獎金，第二名各獲得新台幣 600 元獎金。(依當年度基金收益及匯率調整)

五、評審：擬請校長聘請本校國文老師或具專業知識老師擔任評審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